**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与日本山梨大学合作培养2020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专业介绍**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是浙江省“重中之重”学科，始建于1980年，1981年起招收硕士研究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与日本山梨大学合作培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是教育部于2017年1月批准，在全日制招生范围内实施的中日合作办学项目。

本项目立足于跨学科的教育理念，本着“学科强强联合，专业优势互补”的教学方法，开阔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培养跨学科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科学素质,对计算机领域当前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具备洞察力，掌握计算机技术和系统等方面扎实、全面的专业知识及应用能力，熟悉和从事国内外计算机领域的设计、开发、应用研究、运行管理等方面工作、有较高英语水平的国际化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三、招生专业与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学院、招生专业、研究方向** | **拟招生**  **人数** | **初试考试科目** | **复试专业考试**  **科目及范围** | **备注** |
| 005计算机学院 | 20**（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且包含在学院总招生人数之内）**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1数学一  ④857计算机专业综合 | 计算机程序设计综合能力测试（语言不限） |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高级语言程序设计（C语言）、数据库系统概论 |
| 08120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  H1(中日合作)计算机系统结构  H2(中日合作)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H3(中日合作)计算机应用技术  H4(中日合作)物联网技术 |

**四、毕业、学位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2.5年。采用1+1+0.5，第一年在杭电学习，第二年在日本学习，最后0.5年回国做毕业论文答辩。达到双方毕业要求，可授予中日双方硕士学位。其中中方学位授予具体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杭电研【2007】172号）有关规定执行。日方学位授予要求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在学位申请半年前通过中间答辩，提交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审查和答辩。

**五、复试、录取、入学同学院其他专业**

**六、学费与奖助体系**

**（一）学费：**35000元/学年/人。

**（二）奖助体系：**我校设立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企业专项奖学金、国际交流补助、助研津贴、助管助教、助学贷款、绿色通道等奖助项目，丰富了研究生奖助体系，旨在提高研究生在校待遇,以鼓励、帮助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七、其他**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招生简章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和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如有变动以国家和学校下发的相关文件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hdu.edu.cn](http://grs.hdu.edu.cn/)）。

**八、联系方式**

缪老师，myx@hdu.edu.cn

田老师，linda-tx@hdu.edu.cn

**欢迎有志青年报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日合作办学）硕士研究生！**